

南校区致远楼卫生间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CT-ZB00-198-2026

采购人：陕西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6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校区致远楼卫生间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东路新途径公考后院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00-198-2026

项目名称：南校区致远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226.9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采购包一)：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226.9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226.9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南校区致远楼卫生间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226.9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包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5)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并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今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9)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系统平台 ”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备案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东路新途径公考后院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东路新途径公考后院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东路新途径公考后院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6-2641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9162217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宽

电话：09162217777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6-26416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电话：09162217777
3	项目名称	南校区致远楼卫生间改造
4	项目编号	CT-ZB00-198-2026
5	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致远楼。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砖砌水池1个，拆除卫生间墩台1.48m ³ ，拆除地面瓷砖24.72m ² ，拆除墙面瓷砖108.79m ² ，拆除天棚吊顶261.9m ² ，拆除卫生间隔断15m ² ，铲除油漆及腻子878.91m ² ，拆除门3樘，拆除金属窗2樘，拆除洗手盆6个，拆除蹲式大便器8个，拆除挂式小便器4个，新建钛合金门1樘，新建玻璃地弹门1樘，新建铝合金推拉窗4.8m ² ，新建铝合金固定窗4m ² ，新建墙面防水32.54m ² ，新建地面防水44.04m ² ，新建瓷砖地面35.72m ² ，新建PVC地板地面367.5m ² ，新建瓷砖墙面108.79m ² ，新建卫浴隔断16.18m ² ，包管道6.8m ² ，新建铝合金方板吊顶34.58m ² ，新建硅酸钙板天棚261.9m ² ，新建内墙面乳胶漆878.91m ² ，新建亚克力成品一体式洗手盆3.24m ² ，安装手机置物架6个，安装成品镜子6m ² ，安装成品更衣柜2个，安装洗手盆吊柜2个，安装不锈钢护栏4m，安装防雨百叶2个，拆除卫生间所有给排水管、通气管1项，新做给水、排水管、通气管、热水管60米，洁具蹲式大便器6套，挂墙式小便器4套，成品拖布池1组，60L热水器1套，成品浴霸2套等卫生洁具，新做600*600面板灯35套，安装插座、开关10个及配套的管线等工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8226.99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以经采购人审计后的审计定案金额为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税务发票，采购人按照相关流程、手续。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保金（无息）。
9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5)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并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2026年1月至今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9)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系统平台”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备案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以上1-12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发售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 至17:00:00 发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东路新途径公考后院三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生成的Excel表格，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导出为广联达投标书格式（电子版））
15	投标报价	二轮报价
16	现场勘查、标前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安全等问题由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答疑会	应商自行承担。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在不影响正常使用范围内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6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书面形式扫描件），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同步公示
2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28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东路新途径公考后院三楼会议室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东路新途径公考后院三楼会议室
33	其他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联系不畅或手机关机，视为供应商已认同开标现场结果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6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评标工作完成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 公示期限：1 日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38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9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待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予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无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当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信用记录，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行为。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 。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陕西理工大学

1.1.3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4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6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6.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7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7.1查询渠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1.7.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1.1.7.3使用规则：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作内容、合同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4.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联合体投标。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商务要求；
- (8) 磋商文件响应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

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2.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1.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业绩证明材料
- 6) 技术服务方案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相关声明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3.2.2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其它费用处理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若未标明价格的，则采购人一概认为是免费的。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2.4磋商报价货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5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3.2.6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7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2.8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3. 磋商有效期

3.3.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3.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通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3.3如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4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失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响应资格是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备选磋商响应方案：该项目无

3.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前往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5.3磋商程序：

(1) 所有供应商应在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表上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供应商不得离开开标会议室。

(3) 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 宣读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份数。

(5) 待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进行二轮报价环节。

(6) 二次报价结束后，宣布会议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不得离开会场，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磋商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成交通知书

7.2.1在成交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7.2.2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招标”计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均为含税价,税率为1%;代理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后应向成交单位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如因发票问题给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代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7.2.3.2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待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予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无息)。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其他

8.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原则处理。

8.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

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标段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 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 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 否则不予受理。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3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供应商若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须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若超出该法定时限提交投诉，财政部门将依法不予受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

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 年第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检查类型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初步	资格性	满 足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本 项 目 的 特 定 资 格 要 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

评审	审查	府 采 购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 规 定	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5)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并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今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9)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系统平台 ” 或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 备案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	----	-------------------------------------	---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

			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4条款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U 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7条款的规定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

			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 45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完整性 审查	（7）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8）响应内容	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施工范围
3	响应性 审查	（9）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工期	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1）工程质量	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2）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13）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1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 主观
详细评审	对项目整体理解及施工方案	1、对项目实施的现场情况、难易程度、历史资料匹配、成品保护等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2、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等进行说明并给出施工保障措施和专项技术方案（含主要施工工法、组织措施、检验手段等）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3、影响本项目的外在因素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或	c	主观

		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 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针对本项目工期、质量高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和工期保证措施，施工顺序具体说明及施工流水段划分；工期控制要点及分级控制措施；进度监管手段、人材机组织保证进行评审。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 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2、针对本项目工期紧、质量高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调度及协调方案；赶工方案及奖惩措施；劳动力配置计划和生产效率及生活保障措施；检测及机具设备计划、材料准备计划及相关	6.0000	主观

		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质量管理预控措施（各项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质量检验和实验计划、事前控制、材料质量控制、施工机具控制等）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2、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6.0000	主观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 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2、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保证体系和控制点设置合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 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6.0000	主观
	项目部组成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以下条件的，予以加分： 1. 团队成员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团队成员具有与本项目相	9.0000	客观

		关的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二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团队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0.5 分；大专学历的得 0.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施工机械投入计划	投入计划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投入计划基本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投入计划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但略有不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提供投入计划，但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具有一定难度，得 2 分；投入计划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 1	5.0000	主观

		分;未提供投入计划内容不得分。		
	主要材料技术参数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填写完整，无缺漏项计 3 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的产品选型情况、品质进行评审：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的市场应用比例高、与本次项目契合度高、为主流产品且符合相关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完整、清晰的得 3 分；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的市场应用比例较高、与本次项目契合度较好、为较主流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较完整、较清晰的得 2 分；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的市场应用比例偏低、与本次项目契合度较差，相关证明材料部分缺失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6.0000	主观
	劳动力安排计划	安排计划科学全面、内容具体、针对性强计 5 分； 安排计划基本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计 4 分； 提供安排计划、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欠妥计 3 分； 提供安排计	5.0000	主观

		划，内容不够全面，实施性不强计 2 分；提供安排计划，内容简单笼统，不具有实施性计 1 分。未提供安排计划不计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应用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先进科学、可行性高计 3 分；应用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科学性、可行性缺乏计 2 分；应用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科学性描述脱离实际计 1 分；其他情形计 0 分。	3.0000	主观
	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1.0000	客观
	履约能力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0000	客观
	服务承诺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的工期，	5.0000	客观

		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提前 1 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3.0000	客观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合同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3.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30.0000	客观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审查；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工程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磋商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

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

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8.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校区致远楼卫生间改造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各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陕西理工大学（公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6-2641855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通用条款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 2、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本合同协议书

1.2、本合同通用条款

1.3、本合同专用条款

1.4、成交通知书

1.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1.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1.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8、其他合同文件

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发包人同意。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委托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委托行使职权。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月不少于26天，少1天罚款1000元，外出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许可。若每月无故缺勤六天及以上时，发包人将上报陕西省建设厅对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进行处置。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按学校水电管理要求施工单位负责安装计量装置，计量收费，电费1元/度，水费4.5元/吨。施工区域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施工道路。不得影响公共道路人员、车辆通行和安全。

(4) 发包人确保及时履行阶段验收义务，确保承包人施工工序的连贯性。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考虑停电赶工等因素，自备应急发电设备。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

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完工时进行相应保洁，满足发包方使用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在磋商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1万元-10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6天，缺勤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每天签到，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见附表1。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校园内施工的特殊性，做好校园内施工的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确保师生人员人身安全，确保不影响学校教学工作生活秩序。

⑦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磋商报价中。

⑧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⑨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13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需要处理的情况。因发包方原因推后施工的，工期顺延。

9.2承包人工期每提前一天无奖励。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1000元处罚外，影响发包人按期使用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延误学校开学学生正常入住使用的，学生临时住宿及必要交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①主要材料品牌及型号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品牌清单采购，通过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验收、抽样、送检，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使用。
主要材料品牌清单见附表2

②各工序必须通过灌水试验、通球试验。施工结束后，必须通过发包方验收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③隐蔽环节、重要部位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过发包方当面验收通过。

④给水管道必须通过打压试验，排水管道

⑤防水工程必须经过48小时淋水、蓄水试验通过。

11、工程试车

11.1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在交验前对工程进行清理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1、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5天，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正常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2、安全防护

12.2.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2.2.3发包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12.2.4 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12.2.5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12.2.6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通用条款》第43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②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双方约定为准。③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通用条款》第33.1条办理结算。④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如人工费调整、税率、费率调整等。

工程决算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确定，即决算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该项含税单价（ ）。合同审减部分的审计费执行：审减部分在送审价5%以内（包括5%）的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额超过送审价5%，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完工之日起10日内。

3.2 由于设计变更和项目增减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须在取得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后方可施工。

4、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4.1 工程进度至合同约定的总工程量的 7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总款的 50%；

4.2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总款的 30%；

4.3 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后，发包人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总工程款 17%，承包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发包人处办理此项工程款；剩余总工程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4.4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个月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参与共同对工程质保情况现场核验，核验无问题后，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办理剩余 3%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

4.5 发票必须为承包人单位全额开具。

4.6 所有工程款项必须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按照不低于合同约定品牌型号进行主要材料验收。

2、执行《通用条款》第七条。

八、工程变更

确定变更价款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5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进行验收的日期。

1.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6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6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竣工结算

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书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2.2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核实无异议，且承包人整改全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60天内审查完成。

3、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规范及标准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范围为：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内容为：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质量问题。响应的时限和响应方式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修复。如承包人未能按本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28.1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30.5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7.6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处罚1000元，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延误合同工期达5日及以上，发包人除按上述原则扣款外，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重新施工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延误工期的，按照本条款关于延误工期的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5次以上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不可抗力：**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3、补充条款

3.1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2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3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4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装置。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1000元。

3.5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500—2000元。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部人员达到与投标书所列人员一致。

3.6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3.7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3.8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9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涨幅 $\pm 5\%$ 进行调整。 -5% 以上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 以上部分由发包人补差，均计入差价部分。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陕西理工大学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屋防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 1、执行国家现行标准；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表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岗位	职责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调度
			项目副经理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调度
			技术负责人	现场负责工程技术、进度、质量、安全、调度
			专职安全员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施工员	负责工程技术
			质量员	负责工程质量管理及检查
			材料员	负责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
			资料员	负责测量负责资料整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致远楼。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砖砌水池1个，拆除卫生间墩台1.48m³，拆除地面瓷砖24.72m²，拆除墙面瓷砖108.79m²，拆除天棚吊顶261.9m²，拆除卫生间隔断15m²，铲除油漆及腻子878.91m²，拆除门3樘，拆除金属窗2樘，拆除洗手盆6个，拆除蹲式大便器8个，拆除挂式小便器4个，新建钛合金门1樘，新建玻璃地弹门1樘，新建铝合金推拉窗4.8m²，新建铝合金固定窗4m²，新建墙面防水32.54m²，新建地面防水44.04m²，新建瓷砖地面35.72m²，新建PVC地板地面367.5m²，新建瓷砖墙面108.79m²，新建卫浴隔断16.18m²，包管道6.8m²，新建铝合金方板吊顶34.58m²，新建硅酸钙板天棚261.9m²，新建内墙面乳胶漆878.91m²，新建亚克力成品一体式洗手盆3.24m²，安装手机置物架6个，安装成品镜子6m²，安装成品更衣柜2个，安装洗手盆吊柜2个，安装不锈钢护栏4m，安装防雨百叶2个，拆除卫生间所有给排水管、通气管1项，新做给水、排水管、通气管、热水管60米，洁具蹲式大便器6套，挂墙式小便器4套，成品拖布池1组，60L热水器1套，成品浴霸2套等卫生洁具，新做600*600面板灯35套，安装插座、开关10个及配套的管线等工程。

二、报价要求

1. 采购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照实际施工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及校外弃运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3. 本工程施工时间为暑假学生离校有限期间，工期每无故拖延一天，按照合同价的 5%按天累计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4. 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工艺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5. 本次工程采购人提供部分主要内容工程量，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主材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中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 成交人在施工中须采取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与施工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场地的围挡和警戒费用、校方工作人员、校内师生及施工方施工人员正常出入的安全通道搭设费用须在磋商组价中一并考虑，包含于各分项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 工程施工结算阶段，承包人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经审计后审减率超出 10%（含 10%）时，超出部分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按学校水电管理要求施工单位负责安装计量装置，计量收费，电费1元/度，水费4.5元/吨。施工区域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其他要求：

1. 质保期：保修期2年，防水工程5年；

2. 售后响应时效：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4小时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

4. 验收标准：符合使用要求，完全按照施工要求实施。

5. 工期：30日历天

6. 地点：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指定地点。

7. 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待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予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无息)。

8.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以经采购人审计后的审计定案金额为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税务发票，采购人按照相关流程、手续。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保金（无息）。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南校区致远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5)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并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2026年1月至今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9)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系统平台 ”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备案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询比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附认为必要的资料）

南校区致远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目录】

一、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
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货物）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13、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三、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
- 3、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4、质量及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 5、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附表一：组织机构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和材料表

附表三：近年承担的同类业务合同情况表

附表一：项目组织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安(B)证、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果有）、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和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材料品牌	用途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近年承担的业绩合同情况表

建设单位 (发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工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表 1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及第六章的相应内容进行填写。

2）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承诺未填写内容均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表 2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及第六章的相应内容进行填写。

2）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承诺未填写内容均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附认为必要的资料）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